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敬豐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將與本公司現任主席張金兵先生共同行事。

有關何先生之資料

何敬豐先生，現年39歲，在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之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

何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另外，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之會長。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

一三年四月四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身為董事，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何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1,200,000港元，與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